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描述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1. 股份拆分及全球發售前

法定股本	股份面值 (美元)
40,00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	40,000,000
已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股份面值 (美元)
33,10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	33,100,000

2. 緊隨股份拆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法定股本	股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4,000,000,000股股份	400,000,000	
股份拆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 繳足的股份	股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331,000,000股緊隨股份拆分後的已發行股份	33,100,000	74.99
110,400,000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1,040,000	25.01
合計441,400,000股	44,140,000	1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將按照全球發售完成股份發行，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購回新股的一般授權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如下所述。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7年12月15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其地位與全部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的地位無異，特別是有權就股份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形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合併及分拆全部或任何股本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iii)將未發行股份分成若干類；(iv)將股份拆細為較小面值的股份；及(v)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被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減少其股本。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5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4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該授權延續期間及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不包括根據或由於全球發售、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下的股份認購權或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權限)，惟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有)。

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如下最早日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間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更改或更新之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已發行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該授權僅限於在香港聯交所或有關股份於其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購回本公司股份」。

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如下最早日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間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更改或更新之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期起六個月內將不會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無論是否為已上市類股本證券）的任何進一步股份或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該等發行（無論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將在自開始交易起六個月內完成發行），《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承諾，將不會且促使相關持有人不會在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權規定者除外）：

- (a) 於從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披露其持股之日起至距上市日期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或另行就本招股章程中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或另行就本公司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股 本

(若進行該等處置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刻將失去本公司控股股東身份，即彼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不再控制30%或以上的表決權)。

此外，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承諾，於從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之日起至全球發售第一週年日止期間，控股股東將：

- (a) 在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以獲得真誠的商業貸款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及就此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在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處置本公司任何受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